102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壹、居留、簽證相關事宜		
問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1. 註記 FC 的停留簽證及註記 FR 的居	外交部	關於持註記 FC 及 FR 簽證者申請換發
留簽證都於開學後且限制應取得開	領事事務局	簽證時點,由於簽證註記「FC」(僑
課日起開立的在學證明書才可申		生就學)及「FR」(研習/研習中文)
請。建議外交部提早於開學前三週		身分及來華目的不同,因此相關規定
開放申辦簽證變更,讓學生開課前		也有所不同,茲說明如次:
可處理好證件申請,開課後可安心		1. 為釐清學生與學校間之相互關係,
上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已通知教育部及
		僑務委員會自 103 學年度起,凡「FC」
		(僑生)或「FS」(外國學生)持
		「就學」事由停留簽證來臺後,嗣
		須於境內申請改辦居留簽證者, 統
		以學生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取得
		學籍,由校方開始擔負管理責任之
		時點為起算基準 ,申請人應備妥加
		蓋「已註冊」章戳或註記之學生證
		(倘學生證未具加蓋章戳作為已註
		冊證明之形式,則由校方開立已註
		冊或在學之證明),併其他應備文
		件,得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
		部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辦事
		處申請簽證。惟倘有校方提早受理
		及完成申請人註冊程序之異常情形
		者,則申請人將遭拒件並須離境申
		辦簽證,且將報請教育部查處。
		2. 簽證註記「FR」(研習/研習中文)
		事由,係屬「海青班」學生在臺進
		行技能研習及「外國學生」在臺研
		習中文之簽證代碼,非屬「僑生」
		身分。有關「研習中文」事由簽證
		申請之規定業公告領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申請人可逕
		自查閱;另「海青班」學生簽證申
		請之規定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仍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印輔班的僑生,拿90天的停留簽證	外交部	1.「印輔班」僑生來臺就學之相關簽
入境,已繳學費且經學校確定會發	領事事務局	證事宜,係由各相關機關進行跨部
給在學證明,是否可放寬淮予先辦		會研商,並依據「印輔班」課程及
理居留簽證?財力證明為必須文件		生活安定等節作實務考量所訂定之
嗎?額度為多少?		原則辦理。
		2. 目前一般外籍生來臺就學申請簽證
		時,均應檢附財力證明,以資證明
		具足夠財力支應在臺就學期間之學
		費及生活費用,以專心向學,不致
		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或違法情
		事,並無固定額度之相關規定。至
		於僑生部分,為鼓勵僑生來臺就
		學,目前並無全面性要求當事人須
		檢附財力證明,但針對特殊個案,
		認為有必要時,會要求當事人提供
		適當之財力證明。
3. 緬甸僑生的財力證明金額可否減	外交部	緬甸僑生之財力證明規定,係透過有
少?	領事事務局	關機關會議協商決議所訂,爰目前仍
		維持現行規定。
4. 僑生畢業後留下來找工作的時間可	內政部入出國	僑生畢業後,其居留原因業已消失,
否延長?	及移民署	應依規定離境;惟考量僑生畢業後報
		考研究所或處理私人事務等理由,畢
		業僑生之居留期限統一以畢業當年之
		9月30日或3月31日為最後期限。至
		於延長畢業後之覓職期一事,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刻
		正研議辦理中。
5. 符合工作資格,如申請居留成功,	內政部入出國	1. 僑生畢業後,如取得勞動部核發之
這樣的居留證期限為何?是否可申	及移民署	聘僱許可,得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向
請永久居留權?若獲得永久居留權		移民署申請在臺居留,效期比照勞
是否須放棄僑居地身分證?在臺連		動部核給之許可期間;但不得逾護
續居留滿一年即可取得臺灣身分證		照效期。
嗎?		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規定,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
		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必要
		條件(20歲以上、品行端正、有相當
		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符合我國
		國家利益),得申請永久居留。但以
		就學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
		居留之期間不予計入。

		2 外国人由建立力只向与历北东区园
		3.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須放棄原屬
		國國籍,如欲取得我國身分證,則
		須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申請歸化(放
		棄原屬國國籍),身分轉換為臺灣地
		區無戶籍國民後,經許可居留一定
		期間得申請定居、設籍、領取身分
		證。
		4. 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
	內政部	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
		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
		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三、大陸地
		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
		定居。四、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
		逾12歲未辦理出生登記。」有關無
		户籍僑生欲申請國民身分證,應經
		移民署核准定居並發給定居證後,
		憑該證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
		設户籍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
		或广相望山,亚門內明領國八才》 證。
6. 港澳交換生在交換期間可否縮短辦	內水部入山田	
	內政部入出國	1.港澳交換生:第2次申辦者,得逕
理入臺證時間?原本持外僑居留證	及移民署	至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
的僑生,是否可至移民署申請換發		(以下簡稱服務站)治辦,僅需 5 個
「多次出入境居留證」?		工作日。可委託代辦或檢附回郵逕
		復申請人,尚稱便捷。如個案情況
		特殊,授權由各服務站審酌協處。
		2. 僑生:為衡平外國學生、僑生及港
		澳學生入出國(境)規定,移民署業
		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外國
		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0
		條,刪除僑生出、入國應申請單次
		重入國許可之規定。爰僑生如原持
		未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
		證,可逕至居留地之服務站換發配
		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
		後,即可自由入出國。
7. 僑生若有機會去其他國家(如日本)	外交部	僑生倘欲赴其他國家遊學,相關簽證
遊學,簽證是在臺灣辦理還是在僑	領事事務局	申請事宜,應逕向擬往國家之駐華機
居地辦理?		構洽詢(如駐華使領館或辦事處)。
	3	

	Г	
8. 港澳生居留證及出入境證只簽發三	內政部入出國	新生核發 3 年居留效期,於期限屆滿
年,而三年期滿後需每年延期一	及移民署	前30日內得延長至畢業當年度9月30
年,出入境則需簽單次出入境,而		日(每次延期不得逾2年);另港澳學
大學一般四年畢業,建議延長居留		生(含大四生)均得申請「臺灣地區
證期間。		居留入出境證」,得多次出入境,如持
		居留證者(含大四生)得核發逐次加
		簽證,效期同居留證。經考量各類法
		規關於居留期限之衡平性,爰尚無法
		延長為4年,仍請依規辦理延期事宜。
9. 重入國必須在僑居地辦理,而外館	內政部入出國	1. 僑生:為衡平外國學生、僑生及港
人員並不暸解手續,希各單位簡化相	及移民署	澳學生入出國(境)規定,移民署業
關措施(例如在國境大隊即可辦理重		於102年10月4日修正發布「外國
入國手續)及建請移民署能行文提醒		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0
駐外單位人士,緊急出境處理辦法有		條,刪除僑生出、入國應申請單次
關業務之手續,讓僑生/港澳同學可		重入國許可之規定。爰僑生如原持
以更為便利。		未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
		證,可逕至居留地之服務站換發配
		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
		後,即可自由入出國,無須再至移
		民署辦理重入國手續。
		2. 港澳學生:移民署業於 102 年 12 月
		9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
		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4
		條,賦予港澳學生申請臺灣地區居
		留入出境證之法源,以簡化港澳學
		生出入境程序,建請港澳學生申請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以利
		緊急出境。
10. 居留證之號碼編組與身分證不一	內政部入出國	1. 居留證號碼(即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樣,這會影響僑生填寫如人力銀行	及移民署	係移民署提供外來人士在臺生活使
的申請(因為人力銀行網站都只能		用,因持證人身分不同,故編碼原
開放身分證號碼填寫),請問可以更		則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不
改居留證編碼方法嗎?		同。又為方便民眾使用,移民署已
		於全球資訊網,提供外來人口統一
		編號編碼原則,供各界人士查詢。
		2. 另有關人力銀行網站只能開放身分
		證號碼申請部分,據移民署瞭解除
		上述方法外,部分人力銀行網站同
		時也接受護照號碼填寫資料,爰亦
		可多加利用。
		· ·

		T
		3. 另移民署將函請相關人力銀行網
		站,建議在不影響其商務交易下,
		請各該網站增設居留證號碼(外來
		人口統一證號)之欄位,以方便外
		來人士使用。
11. 畢業後回僑居地工作滿兩年就可	內政部入出國	港澳學生畢業後,返僑居地工作2年
申請留臺居留及申請身分,請問申	及移民署	(HF169),得申請在臺居留,居留一
請留臺會有限制嗎?		定期間得申請定居並設籍及領取國民
		身分證。請符合資格者持憑經台北經
		濟文化中心驗證之返回僑居地工作 2
		年之證明及其他申請居留應備文件,
		向各服務站申請在臺居留。
12. 為何僑生和外籍生申請居留證的	內政部入出國	1. 依「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
費用不一樣?	及移民署	費標準」規定,減半收費之對象,
		董限於僑生(僑生身分之認定,依
		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
		定)。
		2. 僑生與外籍生目前適用之法規不
		同,收費數額自然未盡相同。
13.「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居留	內政部入出國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
許可辦法」完成修法後具體實施之	及移民署	定居許可辦法」第24條修正後,港澳
情況為何?港澳生可以辦理多次重	, ,	學生得隨時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
入出境嗎?其費用新臺幣六百元可		境證」, 俾憑多次出入境或緊急出境。
否調降?是否需要再申請「逐次加簽		未申請者,持居留證得申請核發逐次
證」?如有急切需要馬上回澳,可		加簽證;惟出入境仍須申請許可,至
否用另一護照辦理出境不用繳交費		費用新臺幣 600 元因涉規費法,尚無
用?		法調降,亦無法單憑護照出境。
14. 緬甸僑生居留證是否可延至三	內政部入出國	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年?	及移民署	第 9 條規定,在臺就學僑外生或研習
		生,居留效期最長不得逾1年,且基
		於衡平性考量,亦無法單獨針對某一
		國家僑生給予3年效期之居留證。
15. 有兩位港澳生須至移民署服務站	內政部入出國	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地址異動
辦理居留證,因他們由中部學校轉	及移民署	須更換居留證;持「臺灣地區居留入
來,其地址仍為中部,需更換居留		出境證」者,地址異動則以加註方式
證嗎?		更正。
16. 如果從臺灣出發比賽或旅遊到無	內政部入出國	1. 依 10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外
需簽證的國家(僑居地除外),僑	及移民署	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生是否還要申請入出國的許可呢?	, . .	20 條規定,僑生出國後有再入國必
	<u> </u>	

可之外僑居留證後,於居留效期 內,可持憑自由入出國。
外交部 2. 外籍僑生須赴他國參加比賽或旅
領事事務局遊,相關申請簽證手續及規定等事
宜,應逕洽擬往國家之駐華機構(如
駐華使領館或辦事處)。
17. 馬來西亞僑生需要通知學校出境 教育部 1.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僑生回
並到移民署辦理重出入國手續嗎? 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已刪除僑生在
在申辦重入國時,能否申辦「多」 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
次」?為何要每年辦一次居留證? 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之規定。
內政部入出國 2. 為衡平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
及移民署 入出國(境)規定,移民署業於 10%
年10月4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
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0條,冊
除僑生出、入國應申請單次重入國
許可之規定。爰僑生如原持未配賦
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可
逕至移民署服務站換發配賦多次重
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後,即可自
由入出國,無須再至移民署辦理重
入國手續。
3. 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熟
法」第 9 條規定,在臺就學僑外生
及研習生,居留效期最長不得逾
年,爰僑生須每年辦理延期居留
次。
18. 有關僑生居留證辦理需時一個月 內政部入出國 移民署受理僑生申辦外僑居留證之處
左右,家裡發生緊急事故如何縮短 及移民署 理時限為 10 個工作天,僑生如遇特殊
辦理流程? 或緊急事故,急需出入國時,可逕治
居留地之服務站協助優先處理。
19. 除香港澳門以外持外僑居留證之 內政部入出國 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僑生,如何從居留證上辨識不需至 及移民署 第20條規定,僑生出國後有再入國必
移民署辦理單次重入國許可,即可 要者,已無須申請單次入國許可,爰
自由出入境?
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自由入出

		- 406964
		國,其外僑居留證之重入國許可字樣
		為「MULTIPLE RE-ENTRY」。
20. 本校設在新北市淡水區,但距離臺	內政部入出國	可以。
北市移民署服務站較近(新北市須	及移民署	
至板橋),本校同學可至臺北市服		
務站辦理手續嗎?		
貳、僑生健保、僑保及體檢等相關	凋事宜	
1. 二代健保實施後,來臺念書之僑生	衛生福利部中	1.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已邀
需在臺灣居留實滿六個月,才可加	央健康保險署	請僑生學校辦理業務說明會,並請
入健保。新法實施後,如何從僑生		學校將僑生基本資料以媒體申報方
護照判斷在臺居留時間,以協助新		式送健保署各轄區業務組,便於洽
生加保。		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比對僑生
		入、出境事宜,以利新入境僑生核
		算6個月之投保資格。
		2. 另提供僑生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計
		算方式,案例如下:
		(1) 102 年 9 月 14 日拿到居留證,持
		續在臺灣居留至103年3月14日
		沒有出境紀錄,103年3月14日
		符合加保資格。(計算式:102年9
		月14日+連續居留6個月)
		(2)102年9月14日拿到居留證,103
		年1月20日出境,103年2月18
		日入境,以103年4月12日符合
		加保資格。(計算式:102 年 9 月
		14 日+居留 6 個月+出境 29 天)
		(3)102年9月14日拿到居留證,103
		年1月16日出境,103年2月18
		日入境,出境超過30日。(103年
		2 月 18 日入境再重新起算 6 個
		月,須在台居留滿6個月,始符合
		力,須在日店留滿 0 個月,始付合 投保資格)
9 去使促生的族山田副族日山山广至	街上河到 加山	
2. 有健保卡的僑生回到僑居地生病看	衛生福利部中	僑生如於投保生效中,於返回僑居地
醫生,回來臺灣後也可以申請補助	央健康保險署	臨時發生不可預期的之緊急傷病或緊
嗎?		急生育情事,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緊哮,此可以於目此據正太、弗
		即就醫時,也可以檢具收據正本、費
		用明細、診斷書、當次出入境證明文
		件影本和核退申請書,申請核退醫療
		費用,核退標準則依全民健康保險給

	<u> </u>	
		付規定核實支付,惟訂有上限,以支
		付國內醫學中心標準為最高之上限額
		(每季公告),請向投保單位所屬轄區
		之分區業務組申請。
3. 如果僑生在四年求學過程中都沒有	僑務委員會	1. 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辦法符合住滿六個月才能加健保之		款規定,僑生在臺居留滿6個月起,
規定,可否從大一到大四都投保僑		應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對於剛
保?可否只保僑保而不加保健保或		抵臺無法加入健保之僑生,僑委會
都不加保?		為維護渠等就醫權益,俾其等傷病
		時獲得保障,爰訂定「僑生傷病醫
		療保險作業要點」,並委託保險公
		司承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
		以及補助每名投保僑生保險費(6
		個月為一期)二分之一,減輕僑生
		經濟負擔,是以,僑保為僑生取得
		全民健康保險前之過渡措施,爰不
		得從大一到大四都投保這種過渡性
		保險。
		2. 自 103 年度起,對於家境清寒僑生,
		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
		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
		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保應自行
		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百分
		之五十。
	衛生福利部中	3. 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
	央健康保險署	項,無例外規定,所以基於自身在
		臺就學期間健保權益考量,凡符合
		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應依全民
		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第9
		條、第11條及健保法施行細則第8
		條規定,一律參加健保。至符合投
		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如不依規定參
		加健保,依健保法第91條規定,處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
		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
		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
		4. 僑生在臺求學四年均因未在臺居留
		達 6 個月,致無法參加健保,請基
		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參加健保權益

		<u> </u>
		考量,儘可能自入境之日起 6 個月
		內連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以保障
		参加健保權益為要。
4. 建議健保署確實考慮放寬對僑生加	僑務委員會	1. 有關建議健保署確實考慮放寬對僑
入健保的限制,如造成加保日必須延		生加入健保的限制乙節,因健保投
後,如何解決僑保與健保的空窗期?		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
		體適用,請僑生同學必須依規定辦
		理;至如何解決僑保與健保空窗期
		乙節,僑委會將協調委託承辦僑生
		傷病醫療保險之保險公司,協助解
		決空窗期間之保險,惟費用由要保
		人全額自付。
	衛生福利部中	2. 健保法依法屬強制性保險,凡符合
	央健康保險署	加保資格者,須一律加保;不符合
		加保資格者,則不得加保,並無例
		外規定。
5. 因須回香港矯正牙齒,將會於半年	衛生福利部中	1. 依健保法第9條、第11條及本法施
內往返港臺數次,但累積天數後並沒	央健康保險署	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
有超過三十天,是否符合參加健保規		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僑生,自在臺灣
定?		地區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
		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
		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 如於 6 個月內有多次出境雖累計未
		超過三十天,仍不符健保法有關核
		算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
6. 健保加保的居留時間延長為六個月	衛生福利部中	1. 二代健保為顧及在臺長期居留之境
的原因為何?建議恢復僑生來臺四	央健康保險署	外人士,難免有個人因素須短期出
個月後就可以加保、放寬出境2次及	2 1, 0.4	國,規定境外人士連續在臺灣地區
不得超過出境三十天之規定。		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
		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
		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參加全
		民健康保險。
		2.102年1月1日起實施之二代健保法
		規定,由原參加健保合格等待期 4
		個月延長為6個月之規定,不論本
		國人或外籍人士均一體適用。
	 衛生福利部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錄案研
A. 日前 1.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中华 中	(南 生 個 们 印 下 大 庭 尿 标 版 名 し 郵 采 例) 議。
	八世界	प्यप्र
生居留期間計算複雜,建議健保署	0	

		T
可否建置網頁,由承辦端輸入僑生		
居留證取得日期及出入境日期後,		
即可導出符合加保資格日期,藉由		
電腦公式計算以避免人為疏漏。		
8. 如果僑生以就學身分投保健保,但	衛生福利部中	1. 非本國籍人士參加健保,係以居留
後來因故變更居留事由,要怎麼轉	央健康保險署	證明文件之居留事由來認定受理投
換保險的保費?		保身分,原以「就學」事由入境之
		僑生,單獨在臺就學,屬第6類第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者,以學校為
		投保單位。
		2. 如於就學期間變更居留事由,則以
		變更事由來核定其投保身分。例
		如:如變更居留事由為受聘(僱),
		屬第一類被保險人,應於學校辦理
		轉出,在公司辦理投保,其保險費
		計算依投保類目不同而有不同的計
		算方式,請參考健保署網站保險費
		負 擔 金 額 表
		http://www.nhi.gov.tw/webdata/
		webdata.aspx?menu=18&menu_id=6
		79&WD_ID=679&webdata_id=3615。
&、将跟人、山跟人工么协以山	<u> </u>	
多、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亚	
1. 菁英僑生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只有	教育部	依「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
馬國獨中統考成績才能領,而馬國		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 3 點規定,
的 STPM 文憑已達到國際水平,有一		1
户次的由建筑状版图入 母兴遍小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管
定資格申請菁英獎學金,建議讓非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管 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
足 頁 格 中 前 青 央 奕 学 金 , 建 藏 裱 非 獨 中 生 申 請 菁 英 獎 學 金 。		
		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
		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 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
		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 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 前百分之一者,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
		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 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 前百分之一者,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 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
		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 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 前百分之一者,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 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 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
		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 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 前百分之一者,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 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 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 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
		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 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 前百分之一者,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 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 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 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 外交部授權機構確認屬實,得參加菁
	教育部	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 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 前百分之一者,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 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 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 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 外交部授權機構確認屬實,得參加菁 英僑生獎學金之遴選;經遴選通過
獨中生申請菁英獎學金。	教育部	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前百分之一者學)高中且各採計到國際人。等第一個人。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一。 一
獨中生申請菁英獎學金。 2. 近年國家和世界通貨膨脹嚴重,清	教育部	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 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 前百分之一者,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 價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 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 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 外交部授權機構確認屬實,得參加 對於一致,可獲得菁英僑生獎學金。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獨中生申請菁英獎學金。 2. 近年國家和世界通貨膨脹嚴重,清 寒僑生助學金是否因應通貨膨脹而	教育部	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 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 前百分之一者,所就讀學校為僑居 優質(享有聲譽)之等第人 人等第一人 人等第一人 人等第一人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者 一 是 一 是 。 一 是 是 。 、 代 表 處 、 、 辦 事 處 , 所 。 之 等 第 。 。 、 代 表 處 。 、 、 、 , 所 。 、 、 , 任 、 , , , 。 , 。 , 。 , 。 , 。 。 。 。 。 。 。 。

		限情形下,目前無法因應通貨膨脹而
		調高額度。
3. 根據學校規定,申請清寒僑生助學	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金需住校內宿舍,建議租住校外之	32 A =1	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申請僑生就讀
僑生亦得申請清寒助學金。		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
间工为的「明有不助于亚		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
		一
		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供佐證。此
		外,學校尚參考各項指標核列各生積
		分排序:
		1. 學生雙親是否健在。
		2. 學生本人是否身障。
		3. 家庭就業人口多少。
		4. 家庭房屋是否自有。
		5. 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6. 近 1 年是否家人或家庭曾遭變故
		或有特殊情形。
	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
4. 柯门关于亚而女用心证为:	秋月可	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教
		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
		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並未規定請領
		獎學金需檢附清寒證明,惟大學校院
		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
		金相關規定,包含申請方式、獎學金
		額度、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
		告,擇優核獎。
	教育部	1. 教育部於每年舉辦之中央有關機
明會。	AV A CI	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中,均詳細介
,		紹各項獎助學金,並公告於網站
		(http://www.edu.tw/dice)宣導
		僑生周知,歡迎僑生同學上網參考。
		2. 僑務委員會分別於每年 3 月及 10
	11号4万 文 六 日	月提供「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供在學
		一
		公告於網站(www.ocac.gov.tw),
		亦函告全國各大專校院轉知僑生,
		並利用僑生各式會議或活動,加強
		宣導週知,所提建議已留供參考。
	<u> </u>	旦可型/ // // // · // / · // · // · // · //

肆、僑生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1. 僑生在臺灣申請工作證手續繁複,	勞動部	1. 僑生申請工作證已免附第一學期成
包括需要第一學期之成績單,對於		績單。
清寒學生十分不便,可否簡化並免		2. 依據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
收手續費 100 元。		證照費收費第2條第1項第4款規
		定,基於審查費成本需要,是類外
		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仍應繳交
		新臺幣 100 元審查費;至於清寒學
		生建議可循相關管道尋求經濟補
		助。
2. 學生工作證為學期制 (每半年申請	勞動部	1.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
一次),建議延長為學年制(可申		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第34條規
請一年),並以申請居留證之繳費		定,外籍學生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限
收據即可辦理申請工作證,以免影		最長為 6 個月。此係考量外籍學生
響僱主聘請意願。		須有繼續就學事實,始可申請工作
		許可,爰配合每學期註冊制度所規
		定。
		2. 因居留證之繳費收據,尚難作為移
		民署核發居留證之證明,亦無法作
		為繼續就學之依據。
3. 可否延長僑生每週工讀時數?	勞動部	勞動部業報請行政院審查修正就業服
		務法第50條,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
		其他華裔學生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
		工作時間延長為 20 小時。該修正草案
		刻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4. 港澳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 2 年	勞動部	1. 港澳生畢業後,有關申請工作許可
者,如申請來臺,工作會有薪資的		之 準用外國人規定辦理,申請專門
上下限規定嗎?申請在臺居留會有		性及技術性工作者,其月平均薪資
限制嗎?		不得低於新臺幣 4 萬 7,971 元,惟
		自 100 學年度起,在臺畢業之僑外
		生每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3
		萬 7,619 元。
	內政部入出國	2. 港澳學生畢業後,返僑居地工作 2
	及移民署	年(HF169),得申請在臺居留,居
		留一定期間得申請定居並設籍及領
		取國民身分證。請符合資格者持憑
		經台北經濟文化中心驗證之返回僑
		居地工作 2 年之證明及其他申請居
		留應備文件,向各服務站申請在臺

		7 ~ ~ L-11 ~ 11 ~ 11 w m 14
		居留。至有關返僑居地工作證明係
		指「職業稅收益證明書」,並無服務
		公司、工作內容及薪水限制之規定。
5. 僑委會補助僑生在校工讀,是否一	勞動部	1. 所謂「工作」,係指凡有勞務之提
定需要工作證?或適用於初次來臺		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或無
就學之大一新生?		償,亦不論新生或舊生皆屬之,均
		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
	僑務委員會	2. 僑委會為提供清寒僑生在校工讀
		機會,以扶助其在臺生活,特依「僑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9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僑委會補助僑生工讀
		金要點,每年並視預算額度及各校
		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學校負責
		審查僑生工讀之申請。至所提供之
		校內工讀補助,除依前揭要點規定
		外,仍須按勞動部相關法令申辦工
		作證。
6. 馬來西亞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有底	券動部	港澳生畢業後,有關申請工作許可之
薪限制嗎?	7	準用外國人規定辦理,申請專門性及
		技術性工作者,其月平均薪資不得低
		於新臺幣 4 萬 7,971 元,惟自 100 學
		年度起,在臺畢業之僑外生每月平均
		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3 萬 7,619 元。
7. 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從事專技工作之	券動部	1. 勞動部前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已修正
薪資門檻為新臺幣 37,619 元以上,	,,	僑外生留臺工作規範,將受聘僱月
是否有他留臺工作管道?此薪資規		平均薪資由 4 萬 7,971 元修正為 3
定是否偏高?		萬 7,619 元。
		2. 目前已針對畢業僑外生留臺政策進
		行通盤檢討,勞動部續將審慎研
		議,調整僑外生受聘僱薪資規範。
8. 港澳生畢業後能否留臺實習?規定	 教育部	教育部於102年12月13日修正「大
為何?何時才會開放?	VX N =1	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
-A14+14 4/4 B M4/66+		要點」規定,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大
		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
		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畢業後
		實習之適用對象包含僑生、港澳學生
		及外國學生。
9. 學校有實習規定,在學期間需有一	 勞動部	實習部分係屬教育部之業務執掌,倘
年實習,但在申請實習時因身分問	刀利叩	實習課程屬於學校課程之延伸學習,
一一十月百,但任中丽貝百时四牙分问		貝白球在屬於字仪話在之延伸字首,

題遇到困難,實習是否可不受傷生工讀一週16小時之限制? 10.應屆畢業研究生通常在暑假過後畢業,建議第2學期工作證效期比照居留證,以免7~8月份無法工讀或報領國科會計畫助理薪資。 11.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
10. 應屆畢業研究生通常在暑假過後畢業,建議第 2 學期工作證效期比照居留證,以免 7~8 月份無法工讀或報領國科會計畫助理薪資。 11.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題遇到困難,實習是否可不受僑生		並符合教育部所定相關規範,且無涉
業,建議第 2 學期工作證效期比照 居留證,以免 7~8 月份無法工讀或 報領國科會計畫助理薪資。 11.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相關規定及 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儒務委員會) 11.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相關規定及 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儒務委員會) 11.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相關規定及 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個別數理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工讀一週16小時之限制?		及工作事實,則非屬工作之範疇。
居留證,以免7~8月份無法工讀或報領國科會計畫助理薪資。 11.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11.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11. 僑數學 為協助無資金創業的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發展,一圓創業心願,經協調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學業體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科業資款,並於98年4月訂定「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學業份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資款專業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年5月復修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作業流程等,可逐向該基金洽詢(電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10. 應屆畢業研究生通常在暑假過後畢	勞動部	如有特殊情況者,跨學期及學年申請
報領國科會計畫助理薪資。 註冊證明者,不受申請期間限制,惟 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 11.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相關規定及 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6務委員會 1. 僑委會為協助無資金創業的畢業僑 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 業學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發展,一 圖創業心願,經協調財團法人海外 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創業融資貸款, 並於98年4月訂定「海外信用保證 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 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 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 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 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年5月復修 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 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 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 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業,建議第2學期工作證效期比照		工作證,檢附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
計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 11.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1. 僑委會為協助無資金創業的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發展,一圖創業心願,經協調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創業融資貸款,並於98年4月訂定「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年5月復修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居留證,以免7~8月份無法工讀或		間次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
11.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1. 僑委會為協助無資金創業的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發展,一圓創業心願,經協調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創業融資貸款,並於 98 年 4 月訂定「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 年 5 月復修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報領國科會計畫助理薪資。		註冊證明者,不受申請期間限制,惟
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 業學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發展,一 圓創業心願,經協調財團法人海外 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創業融資貸款, 並於 98 年 4 月訂定「海外信用保證 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 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 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 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 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 年 5 月復修 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 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 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 話:02-23752961 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
業學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發展,一 圖創業心願,經協調財團法人海外 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創業融資貸款, 並於 98 年 4 月訂定「海外信用保證 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 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 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 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 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 年 5 月復修 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 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 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 話: 02-23752961 轉 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11.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相關規定及	僑務委員會	1. 僑委會為協助無資金創業的畢業僑
圓創業心願,經協調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創業融資貸款,並於98年4月訂定「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年5月復修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
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創業融資貸款, 並於 98 年 4 月訂定「海外信用保證 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 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 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 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 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 年 5 月復修 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 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 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 話:02-23752961轉28)。 2.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業學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發展,一
並於 98 年 4 月訂定「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 年 5 月復修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圓創業心願,經協調財團法人海外
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 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 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 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 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年5月復修 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 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 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 話:02-23752961轉28)。 2.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創業融資貸款,
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年5月復修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並於 98 年 4 月訂定「海外信用保證
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 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 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年5月復修 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 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 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 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
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年5月復修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
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年5月復修 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 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 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 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
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 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 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 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
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 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 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年5月復修
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話:02-23752961轉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
話:02-23752961 轉 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話:02-23752961 轉 28)。
			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
提供補助。			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
			提供補助。

伍、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1.建議海外聯招錄取各梯次的名單, 均請提供電子檔格式,並與大考中 心格式相同,如此可以比照大考中 心轉檔給學校教務處匯入學生資料 的模式,減少學校對僑生資料的相 關行政作業以及僑生到校無法取得 學生證的困擾(因為沒有照片檔及 資料)。

海外聯招會

- 2. 經查所提供之僑生基本資料欄位與大 考中心欄位資料並無太大出入,建請

		T
		各校可比照相同模式自行下載分發僑
		生基本資料後,依各校資料庫欄位自
		行對應轉檔後匯入僑生資料。
2. 建議海外聯招會研究並公佈各梯次	海外聯招會	1. 海外聯招會以往為追蹤招生成效,不
入學報到人數?大學校院科系是否		定期向各校調查分發僑生之註冊情
可以自主控制各梯次錄取名額?		形,以作為擬定招生策略之重要參
		考。因該項調查作業非屬海外聯招會
		例行性業務,建議各校如需了解各主
		要僑居國之赴臺升學統計資料(含入
		學報到人數等),可逕至教育部統計
		處網頁查詢。
		2. 所詢由各校自主控制錄取名額事宜,
		因現行「個人申請」係由各招生校系
		就申請人檢附之書面備審資料進行審
		查並排序後,復由海外聯招會按教育
		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
		果及申請人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故
		各校系有「個人申請」之招生決定權,
		可篩選招收對象並自主控制錄取名
		額;至於「聯合分發」之設計,係為
		兼顧各僑居地之分發公平性,並確保
		各梯次僑生皆有熱門科系可資選填,
		故海外聯招會會在受理報名前,先將
		熱門科系名額依據各梯次申請人數、
		學業成績表現、報到率等因素配置後
		公告網頁,俾供各梯次僑生選填志願
		之參考,故目前無法讓各招生校系自
		主控制「聯合分發」之梯次名額。
3. 僑大先修部春季和秋季班合併分發	海外聯招會	1. 有關僑先部春、秋季班合併梯次分發
是否會影響錄取名額?成績如何考	1.4.1.10 ID I	事宜,業經海外聯招會於99、100及101
評?		學年度多次會議進行討論,並經臺師
.		大101年1月19日函復原則同意自102
		學年度起,春、秋季班合併梯次分發,
		並配合調整春季班各考試科目授課時
		數,加強夜間輔導課,以加強春季班
		製,加強後間輔守訴,以加強各字班 學生學習效果。
		2. 凡符合臺師大僑先部結業資格者,由
		在
		採計僑先部提列之結業成績為分發成
		績,復依據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

	T	
4. 聯招會提供給僑生各研究所的招生資訊可否提早公開以免準備不及。	海外聯招會	決議之最餘取之分務。 3.經上之分發為 與其選其志願序進行度傷先。 3.經上較101及102學年度(內野科) 提升約11%, 與其選與古人發行, 與其之分發為不 ,於不後,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5. 有學校要求大一新生在繳交高中畢	教育部	1.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
業證書時,需另行繳交一張確認畢		規定,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檢具
業證書之證明,但在澳門根本就沒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有這樣的證明,請相關單位協助。		2. 前述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依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經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6. 因為每一年各大學聯招第四梯次給	海外聯招會	1. 海外聯招會每年約於8、9月間向各大
僑生先修部之名額不一,建議提早		學調查新學年度的招生校系及名額,
公布第四梯次名額,俾使先修部同		俟教育部核定後(約10月間)隨即將
學提早規劃。		招生名額配置情形公告於海外聯招會
		網頁之「系所名額查詢」專區(網址:
		http://overseas.cloud.ncnu.edu.t
		w:8081/amount/index.php查詢。)

		T
		2. 因每年約於5月底始開放第四梯次臺
		師大僑先部學生選填「聯合分發」志
		願,距名額公告期程至少預留半年以
		上,應足以讓僑先部學生有充分規劃
		志願之時間。
7. 海外聯招研究所申請分發建議增加	海外聯招會	1.103學年度各大學校院計提供碩士班
備取名額,以有效利用海外聯招碩		4,405名額、博士班766名額,但碩士
博班的招收名額。		班申請人數607人、博士班申請人數41
		人,僅佔招生名額比例分別為13.8%
		及5.4%。
		2. 海外聯招會研究所招生方式,係將申
		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志願
		校系進行審查。而各校系審查時,僅
		須回復審查不合格原因,以及合格者
		之排名順序,其合格人數毋須考量招
		生名額之限制(亦即合格人數可大於
		招生名額數),故合格排名序已隱含
		_
		「備取」概念。海外聯招會依據教育
		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
		申請人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3.「聯招」作業需考量招生名額及學生
		志願牽動之關係與分發公平性,不似
		「各校自招」僅需就單一校系遞補備
		取。考量僑生招生係外加名額,現階
		段研究所之招生名額使用率偏低,若
		增加備取機制,將涉及放榜後需調查
		錄取學生就讀意願(含是否接受備取
		遞補意願)、未報到缺額控管、及備
		取生志願排序等技術性問題,亦會遞
		延放榜時間,對學生赴臺升學之報到
		率恐有不利影響。
8. 是否限制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才	教育部	1. 為協助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修畢
可在臺擔任教師?僑生要如何才能		我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實習
擁有身分證(除了結婚)?永久居留		課程)之僑生取得我國教師證書,顧及
證是否可在臺灣擔任教師?		國內教師就業市場及國家認同,教育
		部刻正修正「教師法」第11條,以規
		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
		內專任教師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且領有國民身分證者
		為限,並配合立法院審議「教師法」
		· · · · · · · · · · · · · · · · · · ·

		整體修法事宜。
		2. 俟「教師法」修正通過後,修正「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
		定辦法」,以協助依師資培育法及相
		關法規修畢我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含教育實習課程)之僑生,報考教師
		資格檢定考試,考試通過後,始具有
		取得我國教師證書資格。
		3. 綜上,為避免衝擊國內教師就業市
		場,有關外國人(不含陸生)取得我
		國教師證書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及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取得國民身
		分證者,始得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內政部	 4. 按戶籍法第15條規定:「在國內未曾
		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
		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二、外國人
		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
		准定居。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
		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四、在臺灣
		地區合法居住,逾12歲未辦理出生登
		記。」有關無戶籍僑生欲申請國民身
		分證,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
		准定居並發給定居證後,憑該證向居
		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① 挂缸送禾进山匠 >> 八改 1台上, 供压 1站	治外吸扣合	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9. 請研議香港地區之分發增加備取機制, 跨名左此與此却 2 卻沒左就	海外聯招會	1. 自102學年度起,香港學生選填「聯合
制,避免有些學生報名卻沒有就		分發」志願時程,係安排於香港文憑
讀,嚴重浪費志願名額。		考試成績公佈後(7月15日至7月30日)
		辨理,如未於限期前選填志願者,一
		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經統計102
		學年度香港選填志願比率約67.8%,
		亦讓無赴臺就學意願者分發大學之機
		會大幅降低。
		2. 海外聯招會招生對象係針對全球僑生
		及港澳學生,故招生名額非香港學生
		專屬。又因各地僑情及學制不同,故
		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係分5梯次
		辦理,而各梯次招生名額配置情形、

		分發分數採計方式等皆不相同。「聯
		招」作業需考量招生名額及學生志願
		牽動之關係與分發公平性,不似「各
		校自招」僅需就單一校系遞補備取。
		若增加備取機制,將涉及放榜後需逐
		一調查錄取學生就讀意願(含是否接
		受備取遞補意願)、未報到缺額控管、
		及不同梯次僑生分發排序等技術性問
		題,亦會遞延放榜時間,對學生赴臺
		升學之報到率恐有不利影響。
10. 在臺已就讀一年的學生,可否回港	 教育部	1.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
再次申請分發,能否有更大彈性及	32 A -1	規定,港澳學生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
機會入讀心儀的科系或學校。		就學,如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居
TOOL OF CONTRACT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留未滿一年,可再申請來臺就學,但
		以一次為限。
		2. 港澳同學如在學習上有不適應或認與
		志趣不合,請先向就讀學校師長尋求
		輔導與協助,再考慮校內轉系或參加
		轉學考試。
	海外聯招會	3. 因再次申請分發者,仍須依據招生簡
	7分71 795 1口 目	章之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規定,按教
		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發分數高低
		序、「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結果及
		申請人志願序等統一分發,故無法就
		其志願落點優考量。
11. 請問 103 學年度僑生申請碩士班之	海外聯招會	1. 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碩、博士班報名
日程為何?	/ 李月 柳 招 胃	
口柱為何:		日期自西元2013年11月15日起至12月
		31日截止。
		2. 如欲查詢招生簡章規定及校系名額,
		歡迎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
10 4/庆儿田业从应时4 中华四州人	也去初	(http://www.ncnu.edu.tw)。
12. 若僑生畢業後實習和申請研究所	教育部	1. 經教育部許可畢業後在臺實習者,應
的時間衝突,實習可否保留? 已經		按實習期程至實習機構實習,如有實
申請到研究所,如果須實習,可否		習中斷之情形,教育部依規定將廢止
先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實習 24. 五 佐 留 Q		其實習許可,故無法保留實習資格。
之後再復學?		2. 有關可否先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
		格,實習之後再復學1節,應依就讀
10 14 17 11 16 1 16 1 16 1 16 1 16 1	L. 4	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13. 請提供僑生學業輔導的負責單位。	教育部	為鼓勵學校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
	19	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

		T T
		習,並能如期完成學業,配合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訂定補助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
		點,辦理學校申請案之審核及核撥經
		費。僑生如有學業輔導之需求,可直接
		洽詢就讀學校僑輔單位。
14. 若以推甄或考試就讀臺灣的研究	僑務委員會	倘大學是以僑生身分在臺就讀,嗣後若
所,身分仍是僑生嗎?		自行報名各校推甄或考試錄取臺灣研究
		所者,在學期間仍具有僑生身分。
15. 本學年度已在香港就讀大學,有何	教育部	1. 香港同學欲來臺就讀大學,依「香港」
	教育 即	
方法申請來臺灣就讀大學?		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規
		定,可循以下兩種管道,申請來臺就
		讀大學:
		(1)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其指
		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2) 向經核淮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各
		大學申請入學。
		2. 凡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最近連
		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
		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
		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符合「香港澳
		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
		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
		行證照者,得以港澳生身分申請赴臺
		升學。
		3. 如以高中畢業資格申請赴臺就讀學士
		班一年級者,可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1)「個人申請」:申請者需依簡章規
		定備妥各項申請表件暨志願校系規
		定之備審資料(不分類組,至多可
		選填3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
		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
		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
		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統
		一分發。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
		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
		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2)「聯合分發」:申請者需依簡章規
		定備妥各項申請表件,並以「香港

中學文憑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會考」三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區分為3個類組別招生,至多可選填70個校系志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大學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 4. 於香港取得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者可申請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申請方式如下:
- (1)申請者需依簡章規定備妥各項申請表件暨志願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不分類組,至多可選填5個校系志願)。
- (2)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 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 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 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5. 有關香港地區適用簡章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香港專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1),歡迎香港學生上網查詢,並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方式報名。

陸、綜合事項

 建議有關機關放寬未滿二十歲僑生可開戶存款及辦理手機門號規定, 以避免來臺時攜帶的大筆金額遺失 及方便聯絡親人。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1	1
		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另同
		條第二項規定:「用戶為無行為能力
		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
		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
		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
		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
		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
		公司應不受理其申請。」,次依民法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監
		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
		定代理人。」
	行政院金融	2. 有關機關放寬未滿二十歲僑生可開戶
	監督管理	存款之規定一節,金管會相關規定如
	委員會	下:
		(1) 依金管會99年2月11日金管銀外字
		第09800606870號令規定,來臺就
		學之海外學生向銀行申請辦理開
		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銀
		行應徵提下開文件:
		①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
		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
		身分證明書。
		②居留證或統一證號基本資料表。
		③依其本國法屬限制行為能力者須
		取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
		理人同意書或經在臺監護人簽署
		之同意書。
		(2) 依金管會99年8月18日金管銀外字
		第09900320670號函略以:未成年
		之海外學生至郵局開戶,該公司得
		按郵政儲金匯兌法第5條立法意
		旨,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
		替代前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 綜上該令函之規定,應可強化未成年
		海外學生來臺就學開設存款帳戶之便
		利性。
2. 僑生在校外參賽得獎,按所得獎金	財政部	1. 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
比照外籍人士須抵扣 20%稅金,十分	7,122	居留合計滿 183 天(屬居住者),其參
不公平,建議改變這項規定。		賽所獲獎金應先按 10%扣繳,並應於
下4 人成成及电景观众	22	月月汉六业/心儿汉 10/07 一家 业态水

次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執 適用稅率 5%~40%,其已扣繳之稅素 自其應納稅額中扣抵。 2. 若該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	
自其應納稅額中扣抵。 2. 若該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	个得
2. 若該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	•
	國
境內居留合計未達 183 天(屬非原	住
者),其參賽獎金應按20%稅率就源	和
缴完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3. 僑生如有相關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人疑
問,請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	
3. 每一年僑委會及教育部針對僑生舉 教育部 1. 教育部於每年 9-11 月分北、中、市	有、
辦相關活動,建議公布未來一年僑 東4區舉辦5場次「中央有關機關	-
生活動的行事曆,讓同學預留時間 合訪視僑生活動」,全國約有700	
参加。	
#理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及	
贈北、中、南、東4區僑生春季耶	
活動摸彩獎品,同學可向各校僑轉	
新洽詢。	176
	5 立位
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	
動、3月至4月分區舉辦僑生春季	
動、5至6月輔助學校辦理應屆事	
僑生歡送會 ,至僑生畢業職涯規畫	
習會及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	
係擇適當期間辦理。詳情可逕上係	多
會網站查詢。	
4. 本身有臺灣戶籍,但已離開了二十 內政部 按戶籍法第17條第2款規定,原有戶	
年,現以僑生身分來臺就讀,能否 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語	
重新申請臺灣身分證? 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	登
記。如僑生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透	是出
(國外)登記,但未喪失中華民國國新	善或
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依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持我國護照入境,並提憑邊	入
地戶口名簿或房屋所有權相關證明	文
件、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具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	き資
訊網網站 (http://www.ris.gov.tw.	/)
查詢]及印章(或簽名),至遷入地戶西	事
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換發新式	國
物// 种生之/ 豆 电 如 内 切 狭	

5.84 年次以後的臺灣學生兵役是四個	ने र्म पेर	1 仕室计符90枚、后加计符1枚、符9枚
	內政部	1. 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第3條
月,有臺灣身分證之僑生,是否比照	役政署	及第32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
辦理?		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18歲
		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
		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
		義務。
		2. 我國役齡男子之服役役期,82年12月
		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役期仍為1年;
		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則須接
		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兵役制度
		雖轉型,惟役男依憲法及兵役法應負
		之兵役義務並未免除,中華民國役齡
		男子仍須依法履行兵役義務。
		3. 綜上,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
		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
		履行兵役之義務。僑生在臺灣地區原
		有或現有戶籍者,在學期間應依規定
		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
		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
		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 如 知 問 相 完 , 工 目 倭 民 仉 田 魚 八 牡 .
		役相關規定,不具僑民役男身分者,
		則適用國內一般役男履行兵役義務規
		定,至於服役役期則依出生年次區
		别,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
		須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6. 建議教育部或內政部辦理兵役業務	內政部	內政部役政署將配合教育部年度大專校
研習營時,增設僑生兵役的講習內	役政署	院學生兵役業務研習規劃辦理。
容。		
7. 大學時以外籍生身分入學,畢業後	僑務委員會	依據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申請研究所是否可轉為僑生身分。		規定,僑生資格為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
		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且最近連續
		居留海外 6 年期間每年在國內停留不得
		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大學
		時以外籍生身分入學者,畢業後須俟返
		回僑居地並符合前揭僑生資格規定,才
		得以僑生身分申請入學。
8. 常有臺灣人說僑生佔用臺灣資源,	僑務委員會	僑委會對於僑生權益之維護,十分重
這是十分不公平的說法,請政府幫		視,至外界誤解部分,將適時表達意見
忙協助宣導以下兩點:		以釐清事實,敬請僑生同學安心就學。
· 1004 : 1.4 - 1.4	24	1 244 X 254 14 2 140 1

(1) 僑生就讀的名額是外加的,並沒		
有佔臺灣人的大學名額。		
(2)請政府有關單位適當且有效宣		
導,讓臺灣人知道僑生來臺讀書		
的學費和臺灣人一樣,沒有優		
待,而且僑生來臺要滿六個月才		
有健保,十分辛苦。		
9. 請協助提供海青班的申請管道及學	僑務委員會	1. 海青班申請地點為各駐外使領館、代
雜費及生活費等相關資訊。		表處、辦事處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
		位。
		2. 海青班係免收學費,由僑委會編列政
		府預算補助各開班學校,惟須自行支
		付雜費、住宿費、實習材料費、僑、
		健保費、課外活動費、制服費、書籍
		費、體檢費及生活費等各項費用,因
		各校收費不同及個人消費程度不一,2
		年約需新臺幣 20 萬至 26 萬元。(實
		際收費金額可參考每期招生簡章)
10. 有關在臺保證人規定,可否放寬簡	僑務委員會	有關取消緬甸僑生在臺保證人同意書一
化,如果緬甸僑生在臺無親人,是		事,僑委會業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獲
否就沒有機會來臺就學?		復,俟駐泰國代表處回報緬生來臺升學
		現況再評估可行辦法,迄今尚未獲外交
		部回應,俟有結果轉知緬甸僑界。
11. 本活動稱為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	教育部	本活動全國分北、中、南、東 4 區舉辦
視僑生,如學校僅僑輔老師出席,		5 場次,原則上依各校僑生人數比例邀
似有不符訪視僑生之目的,建議妥		請各校僑輔老師與僑生同學約 3-5 位參
為分配各校參加人數並延長座談		與。因各區學校反映不一,有學校反映
時間。		僑生課業繁忙,建議減少辦理;另有學
		校則希望增加參與人數及場次。為宣導
		及落實僑生政策及措施,表達政府對僑
		生之關懷,教育部特邀集學校僑輔人員
		代表召開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
		動諮詢會議,以妥善規劃辦理場次、人
		數及方式。
12. 建議主管機關能更加落實在臺監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已將意見列入參考辦理。
護人政策,而非任由一位監護人能		
監護多位學生,否則一旦發生緊急		
事情難以處理。		
13. 請針對同學對現有制度的不方便	各相關機關	各相關機關已將意見列入參考辦理。

與不公平之提問時,認真研究同學		
們的建言,確實釐清並向學校及同		
學說明研究結果回覆,不要像出入		
境問題等同學自已發起行動,才修		
法及更改程序。		